

人事顧問指獲薦者洩密不道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被指向傳媒披露自己是副校長的唯一候選人，反映其操守有問題，若以「大公司高層」角度出發，應徵者不會獲聘用。有本地資深人事顧問昨日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認同，陳文敏向外披露他本人的聘用情況，無疑是向港大施壓，製造有利他獲聘的結果，操守明顯有問題。港大作為高等學府，校委會今次因應權力和候選人能力，否決陳文敏的任命，寧缺毋濫，從人事招聘的角度而言，結果實屬正常，外界應予尊重。

效果如同施壓 圖利自己

針對高階職位的「候選人」自爆有關其聘用訊息是否涉及操守的問題，本地資深人才招聘顧問林太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一般而言，候選人自己向外披露有關他本人的招聘情況，無疑是

向有關機構施壓，令機構做最終決定時有猶疑，製造有利自己的聘用情況，並不道德。事實上，前明報總編輯、陳文敏的好友劉進圖於今年2月和6月先後在《明報》撰文，聲稱有特區政府人員向港大校委會「施壓」，要求否決陳文敏任命，又披露陳文敏作為港大副校長人選，是由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推薦。有關行為懷疑是候選人透過第三者進一步發放有關招聘的內部消息，藉以製造有利自己獲聘的效果。林太認為，這會令港大承受輿論壓力，影響大學獨立自主，同樣不道德。她認為，候選人是否符合招聘條件應是大學首要考慮；是否能捍衛學術自由、滿足日後的大學發展，都是校委會的主要考慮之一，如果候選人本身的學術和操守條件只屬「擦邊」，能否說服校委會該候選人有能力執行大學政策實屬疑問。

她指出，不論陳文敏學術資歷為何，但值得留意的是，港大作

為高等學府，校委會不可能為選就某候選人而降低招聘要求，如校委會認為陳文敏不適合應早作決定。

結果正常 外界應予尊重

林太續說，港大並非私人機構，副校長不可能因不合用便隨時解僱再招聘，校委會採取寧缺毋濫的態度更值得肯定。根據學術成就和操守準則，今次港大校委會否決陳文敏的任命，從人事招聘的角度而言，結果實屬正常。

她特別指出，港大是由公帑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當中有特別條款指明校委會的招聘權力；校委會委員不少都是學者，有學識和遠見，在學術界或社會上均有貢獻，在可行範圍內作出決定，亦不會無的放矢。校委會按照條款賦予的權力作出任命或不任命的決定，外界應予尊重，旁人不應說三道四。

各界指陳文敏兩缺陷不勝任

學術成就不足 爆料有違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姬文風)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前日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任命。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指出，校委會的決定實屬合理，有校委會指出陳文敏的兩大缺點：學術成就不足、自爆自己是唯一人選涉操守問題等，都足以解釋校委會的決定。

校委、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前晚破壞保密協議，「宣佈」了陳文敏不獲任命為副校長的「三大死因」，包括學術資歷不足，公然宣稱自己為獲推薦的「唯一候選人」反映其操守有虧，及由其擔任副校長會令香港大學進一步分裂。

港大舊生、全國人大常委范麗蓉昨日表示，馮敬恩前晚已披露了部分校委反對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原因：學術成就不足；將一些對自己有利益、但不應該講給傳媒的事講了出來，即自己是物色委員會唯一建議的人選。這兩個理由，已足夠讓校委會作出應有決定。

她希望港大作為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大學，能重整隊伍，再在國際上提升排名，並繼續為香港作育英才。

盧瑞安：太有政治立場 危險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直言，校委會有絕對權力去決定副校長的人選，而各校友全擁有的社會地位、學術實績，相當彪炳，他深信校委對今次的任命作出了詳盡的考慮與分析。

身為香港中旅社榮譽董事長的盧瑞安，以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的關係比喻物色委員會及校委會，並批評「港大校友關注組」及學生會時常以所謂「按照慣例」的講法，迫使校委會任命陳文敏是非常荒謬：「總經理推薦個人，難道董事會就一定要照單全收去應承？咁都要考慮的。」



各界人士指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決定實屬合理。資料圖片

盧瑞安又對陳文敏不獲任命表示歡迎：「因他太有政治立場，而且是『佔領』行動黑手之一，對大學的長遠發展好危險。」

港大校董鍾樹根指出，根據已披露的資料，校委已充分指出陳文敏學術水平不足及操守受質疑，未必符合擔任主理學術及人事的副校長的重責，校委會的決定合理。

王國興：校委決定合理 尊重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強調，校委會作出的決定是合理的，應予以尊重，尤其校委會是正式的決定機關，又反問道：

「不聽從它決策還可以聽誰決策？」他又認為，校委對陳文敏的評價是言之有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校委會的現行制度行之有效，校委根據現行制度框架下須作最後決定，而不任命陳文敏的決定實屬合理。

彭泓基：貫徹疑人不用 關鍵

「支持10院院長聲明校友組」發言人彭泓基則認為，校委會決定的關鍵在於「疑人不用」。儘管陳文敏於一些範疇可能有非常出色貢獻，然而他最近問題纏身，質疑聲音不斷，在校委會角度，假如對人選沒有百分百信心，否決也是合理的。



陳文敏昨日在電台節目上失言高揚偽術。梁祖華攝

「名譽資深大律師」僅屬虛銜

特寫

多名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提到，只持有碩士學位的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不勝任副校長的原因之一就是學術資歷不足。不過，反對派試圖混淆視線，指陳文敏是全港唯一的「名譽資深大律師」，足以擔任港大副校長。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向本報指出，名譽資深大律師只是虛銜，不可視為學歷，「兩者之間不能劃等號，完全是兩回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31A條4a款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之後，委任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而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的大律師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

同條5款則訂明，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資深大律師，並不賦予有關人士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人的辯護人的權利，也不使該人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優先的排名。

有反對派中人就據此聲稱，陳文敏的「名譽資深大律師」名銜顯示他有「足夠資格」擔任港大副校長。大律師蕭震然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相對具備超過10年經驗、獲委任實質名銜的資深大律師，名譽資深大律師是一種虛銜，分別就如哲

榮譽銜頭學術成就兩回事

他解釋，學歷是在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學術機構頒予的資歷，香港的大專或以上學歷乃根據各院校的條例頒授，故名譽資深大律師並不可視為學歷，「學歷就是學歷，名譽資深大律師是虛銜，這兩者之間不能劃等號，完全是兩回事。」

港大舊生、全國人大常委范麗蓉昨日被問到陳文敏是名譽資深大律師，是否足以應付副校長職責時，直言不知道這是什麼，反問這是一種學歷，還是從事法律工作、在庭上抗辯的專業。

她指現在談及的是陳文敏的學術資歷，而學術資歷就是學術資歷，在她看來是個人學歷、研究成果、研究論文是否在國際知名的學術刊物出版等。她又說，出色的大律師也可以不是教授。

另一法律界人士也指，所謂「名譽」是一個榮譽性的銜頭，「名譽大律師，也就是並非『正牌』的資深大律師。」事實上，榮譽不能視為實際的學術成就。事實上，香港各大學都有不少榮譽博士，只是表揚有關人士在各自領域上的成就和貢獻，「但不等於他們就可以去大學教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市民「烽煙」：陳院長升班「未夠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前日被校委會否決其副校長任命，陳文敏昨日則在電台節目上「唱衰校務委員會」。不少市民不齒陳文敏能力不逮，竟倒過來以「受害者」身份，抨擊校委會否決任命是涉及所謂的「政治干預」，昨日在電台「烽煙」節目中批評陳文敏牽涉多宗「政治醜聞」，特別是「黑金捐款」等，但他竟借副校長遴選分裂港大，不符副校長資格。

港大校務委員會前日否決陳文敏副校長任命後，反對派不斷聲稱任命涉及「政治干預」。不少市民昨日於電台「烽煙」節目批評陳文敏。梁小姐指出，陳文敏不單沒有博士學位，更不符合發表論文數量的要求，完全沒有晉升資格，故她支持校委會的決定，「即使是大專學校普通講師及導師，都有發表文章數量的要求，何況副校長如此高級的職位？陳文敏連博士學位都沒有，這是完全沒有說服力。點解香港每事都講求政治立場？根本是針對政治不是針對個人能力，這是非常悲哀的。」

陳小姐則批評，陳文敏牽涉多宗「政治醜聞」，特別是「黑金捐款」等，完全不符合擔任副校長的資格，「校委會的決定是十分正確的，保障了港大的學術自由，社會應該尊重校委會的決定。事實上，陳文敏牽涉多宗『政治醜聞』，更借副校長遴選分裂港大，他根本不是適合的人選。咁多醜聞，男佢做咩醜死怪啦。不誠實的人如何擔任如此高職位？」

港大持份者責馬斐森「黑手論」無憑據



馬斐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鄭治祖、陳庭佳) 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前日在校務委員會開會前接受外國通訊社訪問，聲稱港大副校長任命事件經「精心策劃」，「不排除北京是幕後黑手」。多名港大持份者昨日要求馬斐森拿出證據，批評其不負責任的言論為事件火上加油。有教育界人士則批評，馬斐森的言行是在火上加油，造成撕裂。

路透社昨日發佈馬斐森的訪問，聲稱港大副校長任命事件經「精心策劃」，「不排除北京(中央)是事件的幕後黑手」(could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Beijing was behind the episode)，然後又提到其早前發生的電郵外洩事件，稱這一切是經人「精心策劃(orchestrated)」，惟整個訪問均只是他的個人猜測，毫無憑據。

港大舊生、全國人大常委范麗蓉昨日被問到事件是否牽涉政治干預時指出，聲稱事件涉及政治干預者應提出證據，若沒有證據則很難評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批評，馬斐森身為港大校長，不應「亂噏、噏得就噏」，更不應受某些傳媒影響，說出不切實際的

言論，而應拿出證據。他認為各校委有獨立思維，並非橡皮圖章。

指校長應注重聲譽誠信

港大校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指出，馬斐森應當考慮自己身份，除非拿出真憑實據，否則不宜在公開場合上作出無理猜測，又勸諭馬斐森日後多加留意。

「支持10院院長聲明校友組」發言人彭泓基表示，馬斐森多次跟校委會意見相左，矛盾明顯，而事件的最大問題，在於「佔領」行動後社會出現明顯撕裂，將所有事件跟政治拉上關係，無限放大，才造成如今互不退讓的惡劣局面。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認為，在任港大校長者應客觀、公平看待事件，公開場合宜時刻注意言談，但馬斐森竟在毫無根據下當眾發表針對性言論，實無資格擔任港大校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對馬斐森的言論感到奇怪，批評他作身港大校長，不應在毫無證據下說出不負責任的言論，又相信其行為一定會影響他的聲譽和誠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批評，馬斐森的言論反映其品德出現問題。他直言，馬斐森身為大學校長，應該秉持中立，但其言論會為事件甚至整個社會及政治氣氛火上加油。

特稿

陳高調自辯 玩語言偽術

港大校務委員會按程序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的副校長任命，結果甫公佈，反對派即無限上綱，質疑任命涉及「政治干預」，剛於前晚深夜宣稱「事件告一段落」的陳文敏卻「口心不一」，高調地在昨日上午接受電台專訪，全場避重就輕，大玩語言偽術。針對有港大校友質疑其學術資歷，他就只回應有關他沒有博士學位部分，未有直接回應針對其個人學術水平遠遜標準的事實，又無視港大學生會以至各反對派黨人身攻擊各校委，甚至暴力衝擊校委會會議的事實，聲稱校委會的決定才是導致港大分裂的原因。

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前晚破壞保密協議，「宣佈」了陳文敏不獲任命為副校長的「三大死因」，包括學術資歷不足，公然宣稱自己為獲推薦的「唯一候選人」，反映其操守有虧，及由其擔任副校長會令香港大學進一步分裂。前日高調接受電台訪問，聲稱自己落選是涉及「政治干預」，「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但他現階段不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也不會辭任港大教席。

非博士：招聘條件無列明

陳文敏在訪問中施展語言偽術，回應各校委對他的質疑。對於自己被質疑學術水平不符標準，他稱，世界各地不少大學的副校長都沒有博士學位，而港大招聘副校長也沒有要求應徵者要有博士學位，「在法律界，博士學位不是重要標準，副校長招聘條件亦無列明要博士學位，這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大學最高管理層的校務委員，是否同樣需要持有博士學位？」不過，多名校委當時質疑的重點是，陳文敏鮮有在學術期刊發表文章，或成為學術文章的主要作者，及

其資歷不及其他副校長，陳文敏明顯是在轉移視線。

誰爆料：是文匯報非本人

針對被質疑自爆是副校長「唯一候選人」而有虧操守，陳文敏就試圖轉移視線，稱最早報道其成為港大副校長人選的是香港文匯報，「率先披露我是副校長候選人的是香港文匯報，並非我本人。事實上，物色委員會早已確認我的學術地位。」不過，他此說明顯是故意混淆傳媒根據公眾利益披露機密訊息，和身為當事人自行洩露消息以向校委會施壓兩者之間的分別。

對於自己已被批評縱容前下屬、港大副教授戴耀廷發動違法「佔領」，但陳文敏在訪問中聲稱，他的政治立場並不激進，更「受到內地法律界的尊重」，又質疑擔任大學副校長「是否需事先獲得中央信任」。

誰撕裂：校委會社會脫節

自校委會處理副校長任命以來，不斷遭受由反對派政黨及組織主導的「港大校友關注組」鋪天蓋地的指控，更發生暴力衝擊校委會事件，試圖干預校委會的決定，影響院校自主，被校委質疑委任他擔任副校長將造成港大的分裂。不過，陳文敏更加顛倒是非，「惡人先告狀」，將「分裂」的責任歸咎於校委會，「現時大學管理層特別是校委會，與大學及社會脫節，令很多同事對校委會失去信心及尊重，質疑校委會變得非理性。有教職員是完全不明白校委會在做什么。」

身為校務委員的學生會會長馮敬恩違反保密協議披露委員發言，陳文敏也厚顏「死撐」對方稱，大學作為公營機構，「首要原則」是運作公開透明，不能借保密原則「作為逃避交代的藉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